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晋政告〔2019〕第 2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和《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 19 条的有关规定，按照城镇规划和晋宁工业园区土地储备计划，昆明市人民政府昆政征转复〔2019〕26 号文件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33.5094 公顷，其中：地块十三、地块十四面积 3.3494 公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宁区 2018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地块十三、地块十四)。

二、征收土地位置及征收面积

征收土地位置：昆阳街道办事处中谊村委会、恢厂村委会，征收土地范围图纸附后；

被征收集体土地所有权人：昆阳街道办事处汉营村委会中谊村委会、恢厂村委会及一组；

征收面积：3.3494 公顷。

具体权属、地类、面积情况详见下表

地块名称	被征地村组	总面积 (公顷)	农用地(公顷)		建设用地 (公顷)	未利用地 (公顷)
			合计	耕地		
地块十三	中谊村委会	0.3294	0.2476	0	0.0201	0.0617
	恢厂村委会	0.3582	0.3582	0		
	恢厂村委会一组	2.1808	0.8239	0.2252		1.3569
地块十四	中谊村委会	0.481	0.1774	0	0.0202	0.2834

征地补偿费标准按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和区片综合地价执行（云国土资〔2015〕109、昆政发〔2015〕53 号）。该批次地块十三、地块十四涉及区片Ⅳ，补偿标准详见下表。

区片	面积(公顷)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
Ⅳ	3.3494	150 万元/公顷（10 万元/亩）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包含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等费用）。具体征地补偿由昆阳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

四、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农业人员安置途径按《昆明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昆明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执行。

五、其他事项

凡从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费登记。特此公告



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昆政征转复[2019]26 号文批准的晋宁区 2018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用土地方案》，昆明晋宁区自然资源局会同昆阳街道办事处对该批次用地地块十三、地块
十四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
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 19 条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
置方案》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宁区 2018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块十三、地块十四）。

二、征收土地位置及征收面积

征收土地位置：昆阳街道办事处中谊村委会、恢厂村委会，征收土地范围图纸附后；

被征收集体土地所有权人：昆阳街道办事处中谊村委会、恢厂村委会及一组；

征收面积：8.4869 公顷。

具体权属、地类、面积情况详见下表

地块 名称	被征地村组	总面积 (公顷)	农用地（公顷）		建设用地 (公顷)	未利用地 (公顷)
			合计	耕地		
地块十三	中谊村委会	0.3294	0.2476	0	0.0201	0.0617
	恢厂村委会	0.3582	0.3582	0		
	恢厂村委会一组	2.1808	0.8239	0.2252		1.3569
地块十四	中谊村委会	0.4810	0.1774	0	0.0202	0.2834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标准按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和区片综合地价执行（云国土资〔2015〕109、
昆政发〔2015〕53 号）。该批次地块十三、地块十四涉及区片Ⅳ，补偿标准详见下表。

区片	面积（公顷）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
Ⅳ	3.3494	150 万元/公顷（10 万元/亩）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实际情况进
行补偿。具体征地补偿安置由昆阳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

四、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农业人员安置途径主要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按《昆明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
《昆明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执行。

五、其他事项

凡从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费登记。

特此公告



晋宁区2018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块十三)影像图



图例

—— 用地范围

比例尺 1:5000

晋宁区2018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块十四)影像图

